

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  
费预算

2024 年 2 月

## 一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
			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55	0	155	0	155	0

## 二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55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10 万元，下降 41.51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55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 0 万元,与 2023 年预算一致。上年度和本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资金预算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55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10 万元，下降 41.51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155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05 万元，下降 59.62%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下降的原因是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开支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加油、车辆维修、车辆保险及过桥过路等费用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 万元，

下降 10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，上划后从严控制“三公经费”开支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2066号)、《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(财行〔2018〕1096号)等相关规定。